

立法會CB(4)145/17-18(01)號文件**SOCIETY OF IATA PASSENGER AGENTS LTD.**

17/F., BEA Tower, Millennium City 5, 418 Kwun Tong Road, Kwun Tong, Kowloon, Hong Kong.

Tel: (852) 2869 8601

Fax: (852) 2723 1144

E-mail: info@sipa.org.hk

Website: www.sipa.org.hk

姚思榮主席, BBS
《旅遊業條例草案》委員會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
香港中區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
尊敬的姚主席，

鑑於旅遊業監管局（旅監局）成立在即，閣下作為旅遊業界之代表，本會敦請閣下就徵收印花費及旅遊業賠償基金向政府反映意見。根據香港旅遊業議會指引，旅行社需繳付印花費以支持旅遊業賠償基金，依據現行定義，任何外遊旅行服務，如包含交通、住宿、活動這三項中其中兩項或全部三項，即屬於外遊旅行團，旅行社必須在收據上蓋上相當於團費 0.15% 印花費，一旦旅客就該筆外遊費蒙受損失，便可向議會申請賠償基金。本會對此機制深表支持，惟徵收印花費之指引於九十年代成立沿用至今，已屬不合時宜，故本會敦請閣下就此向政府反映，檢視現行機制，盡快重新釐定，為業界提供一清晰明確之指引。現試舉以下觀點以供參考：

- 一) 隨著互聯網火速發展，網上旅行社應運而生，並已由最初僅銷售機票發展至可提供多元化旅遊套票組合，亦即符合徵收印花費之標準，對於此等網上旅行社，政府如何作出規管以確保其遵守印花費徵收指引？
- 二) 對於商務旅客(Corporate Client)，旅行社一般均提供賒帳優惠，顧客於完成交易後，毋須即時清繳該筆外遊費用，旅行社往往於顧客完成該次旅程後，方會收到交易費用及提供收據予顧客。假設顧客於該次旅程中發生意外或蒙受損失，而旅行社因未收取款項而無法提供蓋有印花費的收據，請問顧客是否仍受賠償基金保障？
- 三) 根據現行規定，旅客於不同時段購買兩項或以上旅遊服務，亦需於收據上蓋上印花費，惟旅行社於實際操作上存在一定困難。假設旅客於旅行社 A 分行先購買了機票，再於兩天後在 B 分行訂購酒店，B 分行員工在不知情的情況下，並不會為旅客於收據上蓋上印花費，如此一來，除令旅客不能受賠償基金保障外，更導致旅行社陷入觸犯條例之危機。由此案例亦會衍生另一問題，若旅客欲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保障，便需於同一旅行社購買兩項或以上旅遊服務，假設旅客於甲旅行社購買機票，却發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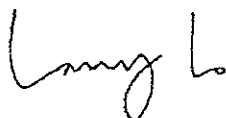
現乙旅行社的酒店價格遠比甲旅行社便宜，作為精明之消費者，理應於甲、乙旅行社分別購買機票及酒店，但如此一來便無法受到旅遊業賠償基金之保障，站於旅客角度而言，無疑受到了不公平對待。本會懇請閣下向政府反映，於檢視及重新釐定指引前應分別向旅行社及旅客作出諮詢，瞭解彼此訴求，體察旅行社之操作困難以及旅客要求之保障範圍，從而制訂清晰並切實可行之指引。

四) 近年郵輪旅遊發展蓬勃，香港始發及外地始發之郵輪均大受歡迎，惟對於徵收印花費標準方面，仍屬模糊不清，頗具爭議。

綜觀以上種種，重新釐定印花費徵收標準，實屬刻不容緩。本會再次敦促政府落實檢討現行機制，向旅遊業界及旅客作出廣泛諮詢，落實聆聽雙方訴求，重新制定適時之指引，以維護旅遊業界及旅客的權益。

此致！

國際航空協會審訂旅行社商會主席



盧輝華敬上

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

副本抄送：黃進達先生, 香港旅遊業議會主席
李湘原先生, 旅遊事務助理專員(1)
歐浩華先生, 旅行代理商註冊主任